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黑工信政法规〔2023〕7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6月26日



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建设，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按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形式：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第三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

各市（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组织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重视工业设计工作，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三）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省内工业设计专职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中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四）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10 项以上。

(五)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 机制健全, 管理科学,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黑龙江省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 成立1年以上(截止申请日期), 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 设计人才具备一定规模, 队伍结构科学合理, 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省内工业设计专职从业人员15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中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四) 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 水平在省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业绩突出, 经营稳定。近两年(不足两年的提供上一年度), 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五) 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 已获得国内外授权专

利（含版权）10项以上或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相关奖项3项以上。

（六）近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不足两年的从注册成立起）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一）《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营收、盈利、人员、资产、完成项目、成果产业化、获奖、知识产权、设计标准等事项佐证材料。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推荐。各市（地）工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并将推荐文件和申请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拟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第十一条 公示。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对拟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公示。

第十二条 公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三年组织一次复核。

第十四条 市（地）工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组织本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填写复核材料，汇总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通过门户网站将复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五）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七条 因第十六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认定。

因第十六条第（四）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四年内不得申请省级认定。

第十八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市（地）工信主管部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门户网站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公布。

第二十条 市（地）工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日常管理，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地）工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黑工信产业规〔202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附件

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 工业设计企业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所属市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申报企业设计中心的单位填写表1, 申报工业设计企业的单位填写表2。

2.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 可另附页面。

4. 申请声明末尾务必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申请表中营收、盈利、人员、资产、完成项目、成果产业化、获奖、知识产权、设计标准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其它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可根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申 请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向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 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个、%

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基本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信用评级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出口交货值	
	研发设计总支出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企业简介				
(可简要介绍包括：主要产品、设计理念、技术特点、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				

表 1-2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企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工业设计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及占比			
		具有工业设计职称、职业资格的人数及占比			
资产情况	硬件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软件条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近三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1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研发设计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2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3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4	设计标准制定数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近三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近三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开展时间	组织部门
发展情况说明			
主要介绍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发展经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主要业绩、管理制度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表 2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基本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信用评级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工业设计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及占比			
		具有工业设计职称、职业资格的人数及占比			
资产情况	硬件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软件条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近三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1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总支出比重		
2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3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4	设计标准制定数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5	企业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润总额		
近三年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近三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开展时间	组织部门
发展情况说明			
主要介绍工业设计企业发展经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主要业绩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